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3)

完成收購約9.91%新鴻基股份包含票據轉讓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AP Emerald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購股協議收購新鴻基有限公司之196,600,000股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於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2.74%權益，且仍為新鴻基的主要股東。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